

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通 知

文 號：(112)經代通字第 1039 號

經辦單位：經紀代理部

電 話：02-81709888

日 期：112 年 11 月 24 日

受文者：各保險經紀人/代理人(股份)有限公司

主 旨：公告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9 日(含)起，暫停銷售「台灣人壽好易保一年定期傷害保險」及「台灣人壽安心意保一年定期傷害保險」兩張商品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配合本公司商品銷售策略調整，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9 日(含)起，暫停銷售「台灣人壽好易保一年定期傷害保險」及「台灣人壽安心意保一年定期傷害保險」。商品暫停銷售後已投保之有效契約客戶仍可依原條款約定續保。

二、請勿以商品即將停售作為宣傳、銷售訴求及營造停售效應。

三、新契約受理作業規定如下：

(一)最後申請日及繳費日

要保書等相關文件之最後申請日（保戶簽署日）及繳費日為 112 年 12 月 8 日（含）。

(二)行動投保案件

1.平台遞交受理截止時間為 112 年 12 月 8 日 23 時 59 分，依系統收到之紀錄時間為準，逾時以退件處理。

2.文件正本遞交（如：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、行動投保系統確認同意書、首期繳費憑證等）之送達時間，請依現行規則辦理。

(三)紙本受理案件

1.要保書等相關文件須於最後申請日當日完成報備作業，並於「業務人員招攬報告書」填寫「報備編號」。

2.文件正本最遲需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（含）以前送達本公司。

3.如有下列情形，將不予受理：

(1)未報備或延遲送件者。

(2)文件不齊全者(如：未於要保文件簽名)。

(四)於 112 年 12 月 8 日(含)前已申請但未繳費之核保件，仍須在 112 年 12 月 8 日(含)前完成繳費程序，未完成者以退件處理。

四、其它未提及事宜，請依循現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經紀代理部